

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初版

(縮小軍備問題每册定價大洋三角)

著作者 張 武

發行所 北京中鐵匠胡同三十號
城 張宅

版權
所有
必究

印刷所 永明印書局
北京宣外大街胡同

分售處 各埠大書坊
電話南局九十三號

「閱世芻言」又名「余之閱世觀」

定價大洋兩角

著者曾作「人生立世問題」前後十年未敢公布
但其零碎意見難成篇幅者又不願棄而置之乃分
類羅列另成一册實際即「人生立世問題」之副
產物也因屬一種副產物故取捨之間未加注意現
正從事修改藉圖補救也(第三版已完第四版將
付印刷)

△研究世界軍備問題者不可不閱
△研究太平洋問題者不可不閱

△欲知現在將來世界之大勢者不可不閱
△欲知將來我國與世界之關係者不可不閱
德國柏林大學哲學博士張武著

國際侵略之末運

侵略學說受大戰之影響早已動搖著者留歐之際
適值歐戰因得實地觀察者數年歸國後再行繼續
研究現已發見百餘証明以期推翻此種理論蓋巴
黎和會以後世界政治當另開一新面矣其目錄如
左

- 總論一 侵略經驗
- 第一章 強弱之關係
- 第二章 利害關係
- 第三章 外交
- 第四章 人口問題
- 第四章 軍備
- 第五章 貿易
- 第六章 戰爭
- 第七章 賠款
- 第八章 反抗
- 第九章 外爭
- 第十章 內患
- 第十章 愛國
- 第十一章 利益之歸宿
- 第十二章 對內整理
- 第十三章 虛榮
- 第十四章 強權公理之消長
- 結論一 侵略主義之末運
- 結論二 強權公理之消長

(第三版將完第四版正在付印)

序

余本武人之一。元年赴歐。卽行改途。非敢謂爲覺悟。然因當時全國兵數過多。決非國家之福者。則早思及之矣。大戰之際。適在德京。乘此機會。參觀西歐戰線七百餘里。藉知各國軍備。將有極大之改革。乃對國內軍政。追思既往。推測將來。加以改造之研究。時以知識簡陋。不敢公布。茲值裁兵學說昌熾之期。又不安於緘默。乃取舊稿。聊事整理。倉卒出版。獻曝之譏。在所不免。海內明哲。幸垂教焉。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龍眠張武識於北京。

凡例

一、本書專重辦法。不重議論。對於國民。對於當局。乃一種意見之陳述。以期軍備縮小。又復加以改造也。但我國統計。極不完全。軍事書籍。尤屬寡少。參考比較之材料。幾等於零。閉戶造車之譏。恐不能免。尙冀閱者。一一賜教。是爲至幸。

一、本書國防一卷。乃屬第一步之計畫。爲救目前之急也。至於第二步之計畫。應俟軍政改革以後。始可論及。

一、本書所擬之制度。以採取瑞士。丹麥。瑞典。諾威諸國民兵組織之精神爲主。次以英法美德諸國兵制之精神爲輔。固不計其國家大小強弱也。我國往日軍政。徒知採用強國大國之制度。不知歐洲小國之制度。實有可取之遺。亦足以解決今後軍事之問題也。

縮小軍備問題目錄

哲學博士張武著

總論

上卷 裁兵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裁法

第一節 改革編制

第二節 實行利導

附言 各種裁兵意見一束

第三章 洽納與軍事上經濟上之顧慮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築路

第三節 墾荒

第四節 治河

第五節 植林

第六節 採礦

縮小軍備問題 目錄

第七節 工場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士卒教育

第二節 將校教育

第五章 經費

第一節

以騰出軍費爲
基金發行公債

第二節 各處營產之整理

第六章 善後

第一節 平匪

第二節 保留軍隊及其駐屯問題

第三節 軍裝軍械及器具之處置

下卷 國防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將來兵役制度之研究

第一節 民兵制度

第二節 我國兵役制度之擬議

第三章 教育與根本之改革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兵卒教育

第三節 軍士教育

第四節 將校教育

第四章 其他重要之建設

第一節 設備與工業動員

第二節 交通問題

第三節 技術人員問題

第四節 新醫問題

第五節 測量問題

第六節 馬匹問題

第五章 兵額

第一節 平時兵額

第二節 戰時兵額

第六章 軍費

縮小軍備問題 目錄

四

第一節 國防稅

第二節 軍費概算

第三節 餘出軍費之分配

結論

縮小軍備問題

哲學博士張武者

總論

今日國家惟一之問題。即軍事問題也。軍事問題。安洽以後。其他問題。迎刃而解矣。軍事上最大之問題。在目前爲裁兵。在將來爲國防。欲謀國防之大計。則裁兵又爲根本上之先決問題也。

今日舉國人士。主張裁兵者。不外三種理由。

一 軍費幾占歲入二分之一以上。國家經濟陷於不可收拾之地位。而國民教育近於破產。建設事業。全部停頓。

二 軍隊教育。極不完全。(除去少數例外)對於國防。實無若何之價值。

三 軍隊紀律。極其廢弛。(除去少數例外)擾亂地方。塗毒人民。農工商賈。各受影響。

故謀救國起見。應在裁兵之後。一面發展國民經濟。一面整理國家經濟。而同時力圖國防之鞏固。蓋不顧國防。實有莫大之危險。且假軍人方面以反對之理由。而裁兵之目的。不易達至完全之域矣。至於國防。吾人應採取絕對防禦主義。固無疑議。然以今日之軍隊與其舊式之制度。卽就防禦言之。豈有抵抗能力。故對軍政。不能不求根本之改革明矣。欲求根本之改革。應合左列三種之要求。

第一 對於國防之方策。在以最少度限之財力。訓練最精最強之軍隊。使其最大抵抗力。足以防禦外侮。維持國家尊嚴之地位。易言之。卽使軍備極力減少。而軍事設備。尙有相當之程度也。

第二 對於將來之軍隊。施以最新最美之教育。使其學術加尊。人格加重。提高文化之程度。使在社會上永爲優秀之分子。

第三 對於大部分軍事上之費用。應事節省。專就生產方面。謀發展之策。凡與軍

事有相互之關係者。尤應首先經營。藉以補助生產事業。生產事業愈加發達。國家人民愈受其賜。將來即有國際戰爭。亦有經濟上相當之援助。否則軍事與經濟。雙方各有危險之前途。恐其結局同歸於燼而已矣。

上卷

裁兵

第一章 緒論

裁兵之際。應注意者有三。

一 防止失業。

二 消化勞力。

三 對於人員之處置。以及事業之經營。須合經濟上之要求。與軍事上之顧慮。根據此種注意。決定條件如左。

一 被裁人員。生活上不得發生危險。

二 須直接間接。從事生產事業。

三 須使此項人員。恒在國家政令之下。一有外侮。隨地可以成師。隨時可以備戰。應與豫備兵役。有同等之効力。

第二章 裁兵

第一節 改革編制

欲論裁兵。首應改革編制。蓋新式編制。人員極少。而其運用。反爲靈便。故改革編制。亦卽間接裁兵。且此種方法。極其公平。因每師裁去人數。以及保留人數。大都相等。故也。茲請分論如次。

(甲) 師旅編制

大戰之前。歐洲列強。以陸軍著名者。卽有改編師制爲三單位之秘密計畫。比因財政及他種關係。爲之中止。繼而大戰勃發。因戰勢之推移。與各種之經驗。益覺改編師制爲三團之必要。德人倡之於先。法人繼之於後。參戰各國。因而效尤者不少。我國現在二團二旅之制。對於運用統帥上。深感不便。似應採取大戰之經驗。加以相當之改革。爲軍制計。固應如此。爲裁兵計。亦當如是。因其每師可以減少一團之軍

隊也。

至於混成旅。亦應根據此點。酌事改編。其法如次。

1. 凡兩混成旅。可以合併者。應即改爲一師。實行三團之制。裁其所餘之軍隊。
2. 不能合併者。一律改爲步兵一團制。混成旅之名義。仍使存在。一團三營。不失三單位之意味。固可獨立作戰也。

(乙)團營連編制

向來各國軍隊。步兵一連。戰時人員。多至二百五十人。惟近日則不同矣。歐洲戰爭中。各國軍隊。每連亦不過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德國最後因感補充困難。僅有壹百二十人。戰時且如此。平時可知矣。其所以敢於減少兵數之理由。即在兵器之進步。與火力之強盛耳。又曩日營制。均由四連成之。現在編制之改革。大都易爲三連。其取三連者。仍爲運用便利故也。

結論

將來我國軍隊。對此有利之編制。似宜採用。平時一連之人員。使與德國戰時人員相等。亦不過百二十人。戰時一連之人員。使與各國戰時人員相等。亦不過百五十人至三百人。三連一營。三營一團。三團一師。故此後一師步隊之士卒。總計不過三千二百四十人。再加團營本部人員計之。亦僅三千四百五十人左右而已。查陸軍部所訂之編制。平時一團人員。近二千人。一師四團。則近八千人矣。（相差無幾）以近八千人。與三千四百五十人比較。相差之程度。約在四千五百人。故實行此種最新有利之編制。不啻每師裁去四千五百人也。且我國軍隊。名義上雖稱一師。稽其實在。不過步兵兩旅。而騎砲工輜之設備。不完全者。幾居十之七八。除少數之軍隊外。大都稍事點綴而已。故減去步兵一大部分。不異每師裁去一半人員也。

此種編制人員減少。經費減輕。而其運用上。反較便利。就師長及混成旅長方面言之。固不足損其勢力。又何樂而不爲也。

況各省軍隊。缺額極多。其甚者不及三分之一。果由中央頒布此項最新編制。責成實行。其勢不得不據實改組矣。

注意一 法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改編步兵一營爲三連。是年冬又以一師步兵十二營。改爲九營。英國於一九一八年春。改編一師爲九營。德國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以後。卽採用步兵九營之編制。復於一九一八年夏。改編步兵營爲三連。土國當開戰之初。卽爲一師九營。意國現在。亦改爲九營矣。三營一團。故九營卽三團也。

採取此項編制。對於士卒之教育。須加特別注意。而軍械運用。須至敏捷純熟之地步爲要。